

南投縣 115 年度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培養專業田徑比賽裁判人才，提升田徑運動比賽公平公正執行要領，熟悉田徑規則，特舉辦本項講習會。
-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南投縣政府、南投縣體育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南投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 五.承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國立草屯商工職業學校
- 七.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至 8 月 23 日(星期日)三天。
- 八.舉辦地點：國立草屯商工-圖資大樓會議室(南投縣草屯鎮芬草路二段 763 號)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 1.年滿十八歲以上熱心田徑運動者
 - 2.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
- 十.報名費用：新臺幣 2000 元整。(繳費請註明姓名 115 年 C 級報名費)
繳款帳號:南投市農會:
金融代號 570-0017 ATM 轉帳代號 570/600
帳號:57001-01-004273-8 戶名:南投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 十一.報名方式：
 - (1) 填寫網路報名：<https://forms.gle/5ipWGSbpFZcJBPwT7> 115 年 8 月 1 日截止
 - (2) 全程參與人員核發研習時數 24 小時。
 - (3) 提出一個月內核發之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簡稱良民證)
- 十二.預計參與人數：50
- 十三.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
- 十四.附則
 - (一)參加學員凡修滿全部課程者，並經考核通過(學科測驗 70%，術科測驗 20%，學習精神與出席率 10%。總分 80 分以上)者，由本會呈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查後轉請中華體總製發 C 級裁判證，再由本會寄發證件。
 - (二)參加本講習會缺課或請假三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考試，已繳之檢測費恕不退費。
 - (三)講習會期間僅提供午餐，其餘膳食及住宿費由學員自理。
 - (四)參加人員請自備運動服及運動鞋。
- 十四、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得調整研習日期或取消辦理活動。
- 十五、本計畫陳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南投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六、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 年 6 月 8 日體總輔字第 1150001262 號函備查。

南投縣 115 年度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星期 課程 節次時間	8 月 21 日 〔星期五〕	8 月 22 日 〔星期六〕	8 月 23 日 〔星期日〕
第 1 節 08:00~08:50	發令規則&裁判實務 吳宗成	檢察/馬拉松/路跑 許績勝	風速/法定測量/終點攝影 趙子文
第 2 節 09:00~09:50			
第 3 節 10:00~10:50	終點/計時/記圈 吳宗成		性別平等 張展圖
第 4 節 11:00~11:50	擲部規則&判定 林慶祥		
午 餐 及 休 息			
第 5 節 13:00~13:50	擲部規則&判定 林慶祥	跳部規則&判定 官美璉	田賽場地實務 官美璉
第 6 節 14:00~14:50	競走規則&判定 張平山		
第 7 節 15:10~16:00	國家體育政策 田志豪	裁判執法實務 官美璉	結業式&測驗
第 8 節 16:10~17:00	田協進修系統實務 田志豪		
17:10~18:00	田志豪		

註：授課講師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 以研習會場為主